

《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
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》
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

CCW/CONF.III/WP.16/Amend.1
17 November 2006
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2006年11月7日至17日，日内瓦

关于反车辆地雷的宣言

修正为：

由澳大利亚、保加利亚、加拿大、克罗地亚、丹麦、萨尔瓦多、爱沙尼亚、法国、以色列、拉托维亚、立陶宛、荷兰、新西兰、挪威、大韩民国、罗马尼亚、塞尔维亚、斯洛文尼亚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

-- -- -- -- --